**附件1-3**

**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行为**

**扣分通知书**

湛建招 〔20 〕 号

 ：

根据《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，在 年 月 日的 检查中，你公司/单位承接的 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总共被扣 分。对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7日内整改完毕，并提交整改报告到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须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标准 | 子序号 | 内容 | 扣分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 执行扣分人签名： 执行扣分人证号：

签发单位：（公章）签发人：

年 月 日